

证券代码：873675

证券简称：宇恒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4）、《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和信审字（2026）第 000836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傲特 马丰华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